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選擇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選擇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選擇表格乃重要文件，需要閣下即時處理。建議閣下盡快填寫並交回本選擇表格，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審查和處理本選擇表格。閣下如對本選擇表格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選擇表格及隨附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選擇表格乃於隨附由Celestia BidCo Limited（「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5年12月18日聯合向協議安排股東發出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中提述，以供協議安排股東用以選取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閣下應將本選擇表格連同協議安排文件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CELESTIA BIDCO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安能one**  
**ANE (Cayman) Inc.**  
**安能物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6)

### 供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使用的藍色選擇表格

本選擇表格適用於有意選取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的協議安排股東（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擁有人）。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其協議安排股份以登記擁有人名義登記）：

- 請勿填寫本表格以作出現金選擇。倘閣下有意選取現金選擇，閣下應聯絡代表閣下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擁有人填寫本選擇表格以作出現金選擇。
- 倘閣下有意就閣下任何或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閣下應(1)在填寫本表格以作出股份選擇前，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有關協議安排股份，並將該等協議安排股份以其名義轉讓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進行登記；(2)填寫本表格乙部；及(3)遵循本表格中適用於登記擁有人的指示。
- 閣下應盡快就選取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的時間及程序諮詢閣下之經紀、託管商、代理人及／或其他相關人士。

倘閣下為登記擁有人（其姓名以協議安排股份持有人名義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

- 閣下可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通知協議安排股東的較後日期及時間）（「選擇時限」）前，將已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本選擇表格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藉以不可撤銷地選擇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按閣下自選比例兩者的組合。
- 倘閣下有意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任何或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則除非與要約人另有協議，閣下亦須連同根據本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的選擇表格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1. (i) 閣下的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擁有權憑證正本；及／或(ii)一份由閣下簽署的正本函件，聲明閣下的一份或多份擁有權憑證已遺失或未能即時提供，就此而言，「擁有權憑證」指能令人信納的擁有權證明文件，證明閣下對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權，包括股票正本、過戶收據正本、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上述文件組合；及
2. 以下文件（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須由合資格譯者將相關外語譯為英文，並作出核證以作為真實譯本），以符合開曼群島反洗錢規定：
  - (a) 倘閣下為個人，閣下須提供以下各項之真確核證副本（由律師、註冊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附有本選擇表格附表3中提供的核證措辭））：(i) 閣下之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 閣下之住宅地址證明（須於選擇時限前三個月內開具）；
  - (b) 倘閣下為法團，閣下須提供以下各項之真確核證副本（由律師、註冊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附有本選擇表格附表3中提供的核證措辭））：(i) 閣下之註冊證書；(ii) 閣下之登記證書（如適用）；(iii) 閣下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憲章文件；(iv) 閣下之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 閣下之董事名冊（或同等文件）；(vi) 閣下之組織架構圖（顯示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 就(b)(v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有關中間控股公司的(b)(i)至(b)(v)項資料；及(viii) 閣下每名最終實益擁有的上述(a)(i)至(a)(ii)項資料；
  - (c) 倘閣下為將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個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閣下須按照本選擇表格附表1所列明的指定格式，提供一份已填妥的個人聲明表格；
  - (d) 倘閣下為將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法團股東或中間控股公司，閣下須按照本選擇表格附表2所列明的指定格式，提供一份已填妥的業務性質聲明；及
  - (e) 倘閣下為將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股權的合夥企業或信託，閣下須提交合夥協議／信託契約的經認證真確副本（須由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公司秘書認證為真確副本），以及就閣下的一般合夥人、受託人及任何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受益人，提交上文(a)及(b)項所列的KYC文件（如適用）。

要約人、本公司、TopCo及TopCo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代理人保留要求提供可能需要的額外證據或文件之權利，以符合開曼群島的相關反洗錢規定。

- 假定協議安排按照其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除本選擇表格另有規定者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就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 閣下同時選擇收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但未有指明在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與閣下所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相對應的分配比例。
  - 並無就閣下所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
  - 並無按上文所述於選擇時限之前交回本選擇表格；
  - 閣下已交回本選擇表格，但其並無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或簽立或選擇表格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認書寫或因其他原因而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無效；或
  - 選取股份選擇(不論就所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全部或部分作出選擇)，但未能提交上述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TopCo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其他憑證或文件，或因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原因(例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或該協議安排股東收取TopCo A類股份將須根據其所屬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進行註冊)而無法成為TopCo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重要須知**

- 僅當** 閣下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為登記擁有人，且閣下已填妥本選擇表格並根據表格所載指示提供完整及正確資料，本選擇表格方為有效。
- 本選擇表格應以正楷填寫。
- 本選擇表格的任何修正，均須由登記擁有人簽署。**
- 要約人有權拒絕其認為無效或格式不當的任何或全部選擇表格(在此情況下，有關協議安排股東將收取現金選擇)。TopCo、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概無義務向閣下退回選擇表格或就任何有關拒絕向閣下發出通知，而上述各方概不承擔因未有發出該等通知所引致的任何及一切責任。
- 倘任何選擇表格未按照表格所載指示填妥或在其他方面填寫不正確，但如要約人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遺漏或錯誤屬不重大者，要約人亦有權視該選擇表格為有效。TopCo、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概無義務發出任何該等欠妥或不合規之處的通知，亦不會因未有發出該等通知而承擔任何責任。
- 倘閣下為協議安排股東且並非香港居民，則閣下可能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閣下已知曉並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閣下承認作為希望選取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的海外協議安排股東，閣下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於該司法管轄區應繳的任何發行款項、轉讓款項或其他稅款。閣下作為海外協議安排股東向本公司、TopCo、要約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包括摩根大通及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 倘要約人已接獲的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將會註銷使每名股份選擇股東可換取股份選擇以作為註銷代價)，須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按比例減少，而該等股份選擇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餘下部分的註銷代價將以現金選擇的形式支付。
- 如閣下選取股份選擇，則透過填妥、簽署及提交本選擇表格，閣下亦謹此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保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閣下以登記持有人的身份持有閣下所有協議安排股份；
  - 閣下明白TopCo A類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TopCo A類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
  - 閣下可於閣下居住或目前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合法獲提呈、接納、取得及收取TopCo A類股份，並已取得所有收取TopCo A類股份所需的監管批准(如有)；
  - 閣下並非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收取TopCo A類股份將屬非法的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屬該地區的公民；
  - 閣下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一名於給予選擇指示時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收取TopCo A類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居民或位於該地區或屬該地區的公民，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收取TopCo A類股份；
  - 閣下並非代於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收取TopCo A類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任何人士行事，除非：
    - 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收取TopCo A類股份的指示乃從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收取TopCo A類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以外人士取得；及
    - 給予有關指示的人士確認，彼(aa)有權給予有關指示；及(bb)：(x)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y)為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收取TopCo A類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閣下並無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收取TopCo A類股份以直接或間接提呈、銷售、配發、接納、行使、轉售、宣布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派發有關TopCo A類股份至選取股份選擇及／或收取TopCo A類股份將屬非法的任何地區；
  - 閣下明白TopCo A類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在美國任何州、地區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屬地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及
  - 閣下同意提供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或憑證。如未能提供則表明閣下確認閣下選取股份選擇可由要約人酌情拒絕。
- 除非要約人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否則閣下已填妥並提交本選擇表格為不可撤回及不得撤銷。如此填妥及交付之選擇表格將不得修訂。
- 概不就接獲任何選擇表格向閣下發出任何確認收據。
- 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內。

填寫本選擇表格前請先閱讀「重要須知」。

甲部適用於已登記股東

第1部分 – 登記擁有人資料(請用正楷填寫)

(1) 登記擁有人姓名：\*如屬聯名持有人，請註明每位持有人的姓名

個人股東姓名：

英文：.....

或

法團股東名稱：

英文：.....

(2)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地址(英文)：

.....  
.....  
.....  
.....

(3) 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協議安排股份之股票號碼：

.....  
.....

(4) 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

(5) 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如適用))：

.....

第2部分 – 選擇

請在以下三(3)個選項中選擇其中一(1)個(只可選一次)，並只在一(1)個空格填上「✓」號。

選項A：

-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現金選擇  
• 閣下必須填寫丙部並簽署

選項B：

-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  
• 閣下必須填寫丙部並簽署

選取股份選擇之注意事項：

- (1) 倘要約人已接獲的股份選擇的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超過股份選擇上限，則就股份選擇作出有效選取所涉及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將會註銷使每名股份選擇股東可換取股份選擇以作為註銷代價)，須根據按比例下調機制按比例減少，而該等股份選擇股東的協議安排股份餘下部分的註銷代價將以現金選擇的形式支付。
- (2) 不足一股的TopCo A類股份或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額分別將不會予以發行或支付，而可發行予有效選取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之TopCo A類股份數目將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TopCo A類股份數目，或經執行人員另行同意及由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宣佈之其他方式進行湊整，而現金付款(如有)將向上湊整至最接近仙位。
- (3) 閣下須提供以下文件(及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以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規定(請在適當選項內劃上「✓」號)，未能提供則表明 閣下選取股份選擇可能無效：
  - (a) 個人登記股東－以下各項之真確核證副本(由律師、註冊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附有本選擇表格附表3中提供的核證措辭))：(i) 閣下之有效香港身份證或護照及(ii) 閣下之住宅地址證明(須於選擇時限前最近三個月內開具)；
  - (b) 法團登記股東－以下各項之真確核證副本(由律師、註冊會計師或特許秘書核證為真實副本(附有本選擇表格附表3中提供的核證措辭))：(i) 閣下之註冊證書；(ii) 閣下之登記證書(如適用)；(iii) 閣下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同等憲章文件；(iv) 閣下之股東名冊(或同等文件)；(v) 閣下之董事名冊(或同等文件)；(vi) 閣下之組織架構圖(顯示持有10%或以上股權的 閣下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任何中間控股公司)；(vii)就(b)(vi)項所述的任何中間控股公司而言，有關中間控股公司的(b)(i)至(b)(v)項資料；及(viii) 閣下每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的上述(a)(i)至(a)(ii)項資料。
  - (c) 就將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個人股東或實益擁有人而言，按照本選擇表格附表1所列明的指定格式，提供一份已填妥的個人聲明表格
  - (d) 就將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法團股東或中間控股公司而言，按照本選擇表格附表2所列明的指定格式，提供一份已填妥的業務性質聲明。
  - (e) 將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或以上股權的合夥企業或信託－合夥協議／信託契約的經認證真確副本(須由律師、執業會計師或特許公司秘書認證為真確副本)，以及就 閣下的一般合夥人、受託人及任何持有TopCo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有限合夥人／受益人，提交上文(a)及(b)項所列的KYC文件(如適用)。

**選項C：**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根據下述分配選取股份選擇與現金選擇組合

- 閣下必須填寫丙部並簽署
- 請參閱上文選項B中選取股份選擇之注意事項
- 請在下面註明 閣下所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在股份選擇與現金選擇之間的分配情況：

為股份選擇所選取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為現金選擇所選取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閣下所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

乙部適用於以下情況：閣下於協議安排文件日期直至協議安排記錄日期（「有關期間」）(1)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任何部分的協議安排股份，(2) 閣下已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該等股份，並以 閣下名義轉讓至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並進行登記及(3) 閣下有意選取股份選擇。

倘 閣下於有關期間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或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戶口持有人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則 閣下為「帳戶持有人」。

倘 閣下於有關期間透過代名人／託管商（並非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則代名人／託管商為「帳戶持有人」，而 閣下為「實益擁有人」。

#### 乙部的本第1部分與帳戶持有人有關

第1部分 – 帳戶持有人詳情（請以正楷填寫）	
(1) 於有關期間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姓名：*如屬聯名持有人，請註明每位持有人的姓名	
英文：.....	
或	
於有關期間公司名稱：	
英文：.....	
請確保所填寫的姓名與於有關期間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或（若協議安排股份乃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於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帳戶持有人姓名相對應。	
(2) 帳戶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身份證種類：.....  號碼：.....  發行／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3) 帳戶持有人的地址：  .....  .....
(4) 帳戶持有人的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  .....	(5) 帳戶持有人的電郵地址：  .....
(6) 閣下於有關期間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並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	(a) 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請填寫下文第8題）：  .....
	(b) 閣下透過一名或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
	(c) 閣下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即(a)+(b)）：  .....
(7) 於有關期間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編號項下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乙部的本第2部分僅適用於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賬戶持有人，而且彼等於有關期間透過多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協議安排股份。

請就於有關期間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單獨填寫乙部第2部分。

乙部的本第2部分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

第2部分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詳情(請以正楷填寫)	
(8) 於有關期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 .....	
(9) 於有關期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 .....	
(10)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聯絡詳情	姓名 : ..... 職銜 : ..... 電話號碼 : ..... 電郵地址 : .....
(11) 於有關期間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 .....	
(12) 閣下是否於有關期間就透過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擔任代名人／託管商 ?	(a) 是      否      (請圈選) 倘 閣下於有關期間就協議安排股份擔任代名人／託管商，請就該等協議安排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填寫本選擇表格 <u>乙部第3部分</u> 。

乙部的本第3部分僅適用於作為代名人／託管商於有關期間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倘該實益擁有人的協議安排股份乃透過於有關期間超過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請就該實益擁有人於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單獨填寫乙部第3部分。

第3部分 – 代實益擁有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請以正楷填寫)	
(13)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該實益擁有人藉此於有關期間持有協議安排股份)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編號 : .....	
透過於有關期間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該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 .....	
(14) 實益擁人的姓名／公司名稱：*倘實益擁人作為聯名實益擁人持有任何聯名權益，請註明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名稱。 .....	
(15) 實益擁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登記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身份證種類 : .....	
號碼 : .....	
發行／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 .....	
(16) 實益擁人的地址 : .....	(17) 實益擁人的電郵地址 : .....
(18) 實益擁人的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 : .....	

#### 丙部 – 簽名

本選擇表格必須由登記擁有人親筆簽署(或根據其授權書簽署，授權書的正本或其經核證副本必須連同本選擇表格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該等持有人必須簽署本選擇表格。倘屬法人團體，則本選擇表格須加蓋其公章或由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股東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日期 : .....年 .....月 .....日

## 客戶盡職調查 – 開曼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及其全球聯屬公司（「**Conyers**」）對客戶和實益擁有人實施嚴格的核證政策。我們的客戶盡職調查（「**CDD**」）義務建基於我們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反洗錢法律、法規及指引說明以及當地監管機構的要求，這要求我們收集有關我們註冊成立、組建、設立或管理的實體的擁有權結構及最終實益擁人的若干信息。

### 有關公司、合夥企業或信託（視情況而定）（「實體」）的 擁有權結構的信息

我們需要對實體的擁有權結構有一個清晰完整的瞭解。

如果擁有權鏈中存在中間控股公司、合夥企業或信託，則我們需要以下信息（適用豁免的情況除外）：

- 如果中間人為公司：公司的名稱、地址、註冊成立日期及地點，以及所有股東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和彼等於中間人的擁有權百分比 附件
- 如果中間人為合夥企業：合夥企業的名稱、地址、組建日期及地點，以及所有有限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和彼等於中間人的權益百分比 附件
- 如果中間人為信託：信託的名稱、設立日期及地點，以及設立人、受託人、所有已知受益人和保護人及／或執行人（如有）的姓名及地址 附件

我們或會要求中間人提供一份書面聲明，聲明其業務性質。如果閣下的情況屬於此種情況，我們將會通知閣下。

每名非自然人的登記股東／成員（或同等身份）如擬擁有實體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則須提供以下文件。

1. 經認證的擁有權結構圖，其中載列客戶實體、持有10%或以上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持股百分比，並須識別母公司的自然人及中間控股公司註冊所在的司法管轄區
2. 公司註冊證書
3. 公司更名證書（如適用）
4. 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
5. 董事及高級職員名冊
6. 成員名冊
7. 證明公司仍然有效運作的合規證書／良好信譽證書／登記查冊結果（如適用）。

此要求並不適用於上市公司或受監管公司。若干類型的實體可能需要額外文件或信息。

隨附擁有權圖表

### 核證對象所需的身份證明文件

除上述要求的有關擁有權結構的信息和文件外，我們亦需要從若干個人（「核證對象」）獲取文件（除非適用豁免）。核證對象為：

- 如果實體為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將最終實益擁有或有權擁有（按透視基準）實體10%或以上權益的所有個人，以及兩名擬議的非Conyers委任的董事（其中一名應為執行董事（如適用）），或任何有最終控制權的人士。
- 如果實體為信託：受託人、設立人及任何指定的受益人、保護人及／或執行人（如有）以及先前從信託收到分派的任何人士，或任何有最終控制權的人士。
- 如果實體為合夥企業：(i)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合夥人；(ii)一般合夥人；(iii)獲授權簽署人，或任何有最終控制權的人士。

## 須提交的文件

每位核證對象(VS)均須提供：

1. 經簽署並註明日期的個人聲明(附件)。
2. 經核證的政府簽發的附有照片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附照片的身份證明)(例如護照(首選)、國民身份證或駕駛執照)。身份證明文件須載有全名、出生日期、清晰照片(建議彩色)、簽發日及到期日。**並無核證對象簽署的附照片的身份證明須附有完整的簽署表格樣本(見附錄二)**
3. 當前往址證明(即過去**3**個月內的住址證明)。除非提供原始硬拷貝，否則須根據下一節中給出的指引對文件進行核證。

可接受的文件包括：

- 水電費單據
- 銀行對賬單
- 信用卡或借記卡對賬單
- 由瞭解核證對象住宅地址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進行的核證(見附錄三)

文件須清晰易讀，如果以英文以外的語言提交，則須由「受尊敬的專業人士」進行翻譯(有關定義請參閱「核證要求」)。

### 核證要求 (不當核證的文件可能需要重新核證，因而導致處理延遲)

**架構圖**：須被核證為法人實體擁有權／控制權結構的真實完整代表，且可由法人實體的法律顧問或任何符合下列標準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進行核證(只要證明人亦非核證對象)。

**帶照片的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文件**須由獨立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等)核證，該專業人士須遵守專業行為規則或法定合規措施，違反該等規則或法定合規措施將受到處罰，且**必須**遵循以下格式。

在所有情況下，核證**必須**確認該文件為「真確副本」或「原件的認證副本」，且**必須**載明核證日期、核證人之正楷姓名及簽名、聯絡資料及專業身份。任何非英文的核證文件，須由「受尊敬的專業人士」翻譯。建議使用的核證格式如下所示。

本人([核證個人的全名]，具有正式資格的[專業身份])謹此核實，本人已查看此副本並將其與原始[文件描述]進行比較，並確認其為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副本。**[本人進一步確認該照片與[核證對象姓名]真實相似。]**(註：此處最後一句話須包含在任何帶照片的身份證明的核證中)。

簽署：

營業地點：

地址：

電話號碼：

日期：

## 豁免

豁免通常適用於此處規定的文件要求，其中接受審查的公司、合夥企業或信託為：

- 於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為其成員；
- 於開曼群島或具有同等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為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目的而受到監管和監督；
- 位於開曼群島或具有同等反洗錢／反恐怖主義融資要求的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構(與以個人身份為由的政府官員不同)；
- 專業協會、工會的養老基金，或代表上述三類之一所述實體的僱員行事的養老基金。

## 確定10%實益擁有人：範例

- 如果擬議公司的50%股份由A公司擁有，而A公司由Smith先生擁有20%，則Smith先生為10%實益擁有人。
- 如果擬議公司的80%股份由X公司擁有，而X公司由Y公司擁有20%，Y公司則由Jones女士擁有25%，則Jones女士並非10%實益擁有人，因為其最終擁有擬議公司不到10%的權利(在本例中為4%)。

## 個人聲明 – 開曼

每位核證對象均須填寫單獨的個人聲明  
(只接受正楷打印，手寫版本恕不接納)

實體名稱			
姓名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別名			
任何曾用名			
配偶姓名			
住宅地址			
住宅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公民權	國籍		
護照詳情：	護照號碼		
	簽發地點		
	簽發日期		
	屆滿日期		
出生日期	日	月	年
性別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地	出生城市		出生國家
僱傭狀況	職業		
	現任僱主名稱及地址		
	如無現任僱主，請提供前任僱主的名稱及地址		
請註明您是否為高淨值或超高淨值人士		高淨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超高淨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高淨值人士指淨資產至少為800,000美元或總資產不低於4,000,000美元的個人。 * 超高淨值人士指淨資產超過30,000,000美元的個人。			
資金來源			
用於認購公司股份的資金 <sup>1</sup> 來源			不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資金來源，請按下列要求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金融機構	銀行資料		
	銀行／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金融機地址：		
	銀行／金融機構賬戶號碼：		
	匯款方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銀行賬戶	第三方／其他聯絡人資料		
	姓名：		
	地址：		
	電郵：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提供資料：		

<sup>1</sup> 可能需要銀行參考資料或Conyers自行決定接受的其他資金來源證據。如果閣下為董事及／或並未直接或間接為該事項的資本資源做出貢獻，請勾選「不適用」。

財富來源	
財富來源 <sup>2</sup> (請說明您的全球財富或淨資產是如何積累的) <span style="float: right;">不適用 □</span>	
請勾選適用項目 :	佐證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繼承或離婚財產分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遺囑認證書、附有繼承遺產詳情的遺囑副本；或</li> <li>• 載有完整和解內容的律師簽署函；或</li> <li>• 銀行結單：須清楚顯示客戶全名、地址及資金來源。</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受僱所得收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人力資源部門出具的函件／合約，確認薪資及報酬；或</li> <li>• 包含工作履歷(包括任職公司及職位詳情)的個人簡歷；及</li> <li>• 報稅表／由稅務機關簽發的納稅證明文件；及</li> <li>• 顯示最新三個月由指定僱主定期支付薪資的銀行結單。</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或儲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您名義登記的證書、交易單或結單；或</li> <li>• 有關投資公司的確認函；或</li> <li>• 顯示收到投資公司款項的銀行結單；或</li> <li>• 持牌會計師簽署的資金說明函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股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您名義登記、可證明出售交易的證書、合約單據或結單。</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出售物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整的銷售合約；或</li> <li>• 律師簽署的函件；或</li> <li>• 地產代理簽署的函件。</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創業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律師簽署的函件；或</li> <li>• 持牌會計師簽署的函件；或</li> <li>• 銷售合約副本及銀行結單(顯示投資款項入賬)。</li> </ul>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提供詳情 :
有關您財富來源的補充說明	

<sup>2</sup> 可能須提交證明財富來源的佐證文件，或其他由Conyers全權酌情接受的相關證明。若您為董事及／或未有直接或間接為有關事項提供資本資源，請勾選「不適用」。在確定設立人／資金提供者的財富來源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 家庭背景；
- 現時或過往的就業情況；
- 儲蓄、投資或其他資料；及
- 業務權益。

如果以下任何問題的答案均為肯定，請在下方的詳細信息欄中以書面形式提供有關該答案的詳細信息。

		是	否
1	除本個人聲明第1頁所指的實體外，您是否在開曼群島註冊或成立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合夥企業中擁有任何權益？如有，請在下方提供詳細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您是否曾經被拒絕同意在開曼群島註冊公司或成立合夥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您是否為或曾經為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您是否曾經因涉及欺詐、不誠實或任何其他刑事犯罪而被定罪？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是否有任何民事訴訟證明您存在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是否曾經成為司法或任何其他官方查詢／調查的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是否為信譽良好的自律組織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a. 如果是，請提供自律組織的名稱：		
8	您是否曾經為您目前或曾經為其成員的自律監管組織的調查、訴訟或其他查詢的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9	您或與您有關聯的任何實體是否曾經在任何司法管轄區被拒絕簽發或被撤銷執照、許可證或其他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	您本人、您的家庭成員或緊密聯繫人是否(目前或以前)被委以擔任重要的公共職能(例如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或您是否可能被視為政治公眾人物(「PEP」)？(有關指引請參閱附錄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詳細信息 (請具體說明與此附加信息相關的問題) :

本人謹此證明，據本人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聲明中的信息均為真實，且本人同意將及時通知Conyers本表格中所含信息的任何重大變更。

Conyers根據我們的隱私聲明收集及使用閣下的個人信息，該聲明可在<https://www.conyers.com/privacy-notice/>查看。在下面簽署後，即表示閣下明確承認閣下已閱讀並同意我們的隱私聲明的條款。

簽署<sup>3</sup> : \_\_\_\_\_

日期 : \_\_\_\_\_

<sup>3</sup> 僅當簽名類似於閣下的真實簽名而非僅僅docusign或其他簽名軟件的預設庫存簽名時，我們方接受數字簽署。

## 附錄一

### 政治公眾人物(PEP)指引

政治公眾人物(PEP)	<p>政治公眾人物為擔任(或曾經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國家元首或政府首腦(或同等職務)</li><li>• 資深政治家</li><li>• 高級政府、司法或軍事官員</li><li>• 國有公司或由多個國家政府設立的國際組織(如北約、經合組織等)的高級執行人員／理事會成員</li></ul> <p>「家庭成員」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配偶或伴侶</li><li>• 子女(及其配偶／伴侶)</li><li>• 父母</li><li>• 兄弟姐妹</li></ul> <p>「緊密聯繫人」指PEP的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或與PEP共同或為其擁有或控制企業或其他法律實體的個人，或與PEP有密切業務或個人關係的個人</p>
-------------	---

## 附錄二

### 簽署表格樣本

經以下簽名的證明人<sup>1</sup>見證，本人([印刷體姓名])謹此以本人的原籍語言(如適用)及英文提供本人的核證簽名樣本，並謹此聲明以下樣本為本人的真實簽名，及將用於身份識別目的。

### 簽署樣本

原籍語言中的字符：

(如果不適用，請註明不適用)

英文姓名：

日期(日／月／年)：

### 僅供證明人填寫

在本人[ ](證明人的姓名)(正式授權的[ ])見證下進行簽署並宣誓。

簽署：

營業地點：

地址：

電話：

日期(日／月／年)：

<sup>1</sup> 核證個人須為獨立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如律師、會計師、公證人等)並須遵守專業行為規則或法定合規措施，違反該等規則或法定合規措施將受到處罰。

### 附錄三

#### 用於住宅地址確認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範本

[使用推薦人的信頭]

[日期]

有關 : [提供確認函的個人姓名]

本人／吾等謹以書面形式通知 閣下，本人／吾等熟悉[個人姓名]，並確認其目前居住在[完整的實際地址]。

印刷體姓名 :

簽署 :

專業身份 :

## 附表2

### 樣本

適用於中間控股公司／合夥企業

[請填寫今天日期]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有關：[中間控股公司／合夥企業名稱]（「本公司」）／（「本合夥企業」）  
本人／吾等謹記，本公司／本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請描述業務的一般性質]業務。

---

代表

[公司／合夥企業名稱]  
董事／普通合夥人  
[姓名]  
謹啟

### 附表3

#### 核證要求

架構圖須被核證為法人實體擁有權／控制權結構的真實完整代表，且可由法人實體的法律顧問或任何符合下列標準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進行核證（只要證明人亦非核證對象）。

帶照片的身份證明及地址證明文件須由獨立的「受尊敬的專業人士」（如律師、公證人、會計師等）核證，該專業人士須遵守專業行為規則或法定合規措施，違反該等規則或法定合規措施將受到處罰，且須遵循以下格式。

本人（[核證個人的全名]，具有正式資格的[專業身份]）謹此核實，本人已查看此副本並將其與原始[文件描述]進行比較，並確認其為真實、完整及準確的副本。[本人進一步確認該照片與[核證對象姓名]真實相似。]（註：此處最後一句話須包含在任何帶照片的身份證明的核證中）。

簽署：

營業地點：

地址：

電話號碼：

日期：

非英文的核證須由受尊敬的專業人士翻譯

## 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TopCo的股份登記處及其代理人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 1. 收集 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果就閣下的協議安排股份選取股份選擇，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選擇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亦可能阻礙或延遲閣下根據股份選擇有權獲得的TopCo A類股份的分配。

#### 2. 用途

閣下於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或任何實益擁有人)的選擇並核實閣下是否遵守本選擇表格及協議安排文件中規定的條款和程序；
- 確定閣下(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於股份選擇下的權利；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核查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執行現金選擇、股份選擇或兩者的組合；
- 自TopCo、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TopCo的股份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股東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以及另行遵守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TopCo的股份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TopCo的股份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及提案的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以便TopCo、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TopCo、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TopCo的股份登記處及其代理人可在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所需之範圍內，可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是否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TopCo的股份登記處、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
- 向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代理人、高級職員及顧問；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請求吾等與之溝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TopCo的股份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可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所有要求，須提交至Top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大通、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TopCo的股份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資料保護專員在協議安排文件載列的相關地址。

閣下一經簽署本選擇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